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、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独立董事骆涛先生、赖小平先生、林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康美药业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 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赖志坚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及信贷需要，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，2025 年度计划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。公司在执行该计划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出计划总额的前提下，对贷款银行、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。

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，签署各项授信合同（协议）、承诺书及一切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文件。必要时，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，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。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